

热点聚焦

青少年网游用户渐增 监管立法该提速了

在互联网信息化浪潮下,网民首次触网年龄明显提前,青少年沉迷手机游戏荒废学业、未成年人利用大人的手机充值玩游戏等事件频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成为社会共识。不久前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有建议提出尽快开展相关立法调查和研究,尽快对网络游戏的规范管理出台专门法律,尽快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发布实施。

加快监管立法步伐,这的确是个好主意。法律就是社会的减压器,针对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规范和制约,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从现状来看,的确到了加强监管立

法的关键节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中国青少年网络游戏用户规模大致呈逐年增长趋势,青少年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1.91亿人,占青少年网民的66.5%。数据反映了普遍的青少年沉迷游戏现象,很多孩子陷入网络游戏不能自拔,由此引发的极端案件更不在少数。

比如,2018年12月31日傍晚,某地一个13岁男孩罗某涉嫌将父母谋杀之后逃离,被警方在云南大理抓获。据媒体报道,罗某姐姐称,“小罗爱上网,曾因多次偷拿家里的钱与家人发生口角”,偷过家里2万元用于“上网和讲排场”;罗某之所以用铁锤打死

了母亲和父亲,“原因是向母亲要钱上网,没要到”。

翻看报道,类似沉迷网络的事件并不鲜见。如何才能防止青少年沉迷网络?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地区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也取得了一些效果。比如,广东已在全省开展少年儿童网络素养教育“双进”(进校园、家庭)活动,以“做好网民”为主题的《媒介素养》被列入省地方课程教材,等等。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举措的出台,还局限于个别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鲁曼经过调研发现,目前一些游戏设置的防沉迷措施并没有像设定的那样,发挥“防火墙”的功能,“绝大多数青少年玩家仍可通过借用亲人信

息、购买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和登录游戏,绕过防沉迷系统”。一些地方教育部门采取的相关措施,并没有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与推行,效力还很有限。

诚然,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确保网络安全,我国不乏相关立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国家出台的《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也要求“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

“重拳整治网络空间秩序”“规范青少年网络使用”等,但总的来看,还缺乏一部统一规范的法律法规。

从这个意义上看,代表委员们所提到的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建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当然,法律也不是灵丹妙药。防止青少年沉迷网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技术上的与时俱进,也需要立法上的快步跟进,既需要公众素质的全面提升,也需要文化上的持续浸润。正视青少年网络用户的逐年增长,正视伴随的社会乱象,在立法等方面“亡羊补牢”,我们才能更好地保护青少年,保护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新华网

要为人大大开门立法 当好“六个员”



近日,浙江九段律所主任郑黎明律师受聘为杭州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律师专家。郑黎明律师认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收集基层立法意见与建议、密切联系群众、当好市人大“立法联络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工作,当好地方人大立法的“调研员”;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提升地方人大立法水平的“参谋员”;尽力克服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不了解立法程序、立法技巧、立法手段的不足,当好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的“辅导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国宣讲工作,当好面向百姓的“法制宣传员”。

社情民意的优势,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收集基层立法意见与建议,当好市人大的“立法联络员”;密切联系群众,当好市人大“立法联络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工作,当好地方人大立法的“调研员”;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提升地方人大立法水平的“参谋员”;尽力克服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不了解立法程序、立法技巧、立法手段的不足,当好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的“辅导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国宣讲工作,当好面向百姓的“法制宣传员”。

毛建一

多部门整治医疗乱象 严打骗保、“挂证”等行为

执业医师“挂证”、医疗机构乱收费、欺诈骗保……近年来,医疗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严重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近期,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密集开展行动,打击骗保、“挂证”等乱象。

近期,包括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多个部门密集部署工作,旨在对以往出现的医疗乱象“下狠手”,骗保、乱收费、执业医师“挂证”等行为都是打击重点。

今年2月,国家医保局就下发了《通知》,要求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依照要求,各省份要在2018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针对薄弱环节,确定1-2个专项治理重点,集中力量予以严厉打击。

此外,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又针对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医托”等乱象出手。

本月,国家药监局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

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

整治过程中,凡检查发现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并予以公示;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能再次注册执业。

随后,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依照《方案》,专项整治行动将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开展,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医疗骗保行为。根据该《方案》,利用“医托”、虚假诊断等方式欺骗、诱导、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以及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均在打击之列。

另外,专项整治行动还将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以及在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行为。
张尼



说好的购车赠品却被收费

4S店是否存在欺诈?

买车时经销商承诺附赠精品,提车时却被收取赠品费。日前,台州市黄岩区的王女士购车时就为这事跟4S店耗上了,双方各执一词,最后还闹上了法庭。购车合同里备注的选装精品是否是赠送,究竟谁说了算?

去年年初,王女士在台州一家4S店看中了一辆白色广汽本田锋范牌小型轿车,双方签订一份《定车合同》,约定车价为83000元,由4S店代办保险,代办上牌,合同的“精品选装明细”一栏中标注了底盘装甲、全车贴膜、脚垫(未标注价格明细),并特别约定赠送玻璃险。

后王女士兴冲冲地去提车,

却被收取了85800元,4S店称,底盘装甲、全车贴膜、脚垫、玻璃险等均不是免费赠送的。王女士一脸愕然,购车时明明说好车价为83000元,附赠底盘装甲等这些精品,并在合同中进行备注,现在4S店却出尔反尔要收费。

双方就该问题多次进行协商,王女士还向当地媒体、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均未让她满意的处理结果。最后,王女士愤然诉至法院,认为4S店系恶意抬高车价,在销售中存在欺诈,要求4S店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三倍返还购车款。

那么,4S店是否存在欺诈?法院是怎么认定的?

日前,黄岩法院作出判决,4S店不构成欺诈,但退还王女士精品费950元,维修费168元,共计1118元,驳回王女士其他诉讼。

经办该案的法官对本案判决作出了说法。构成欺诈有以下四个要件:一是欺诈方须有欺诈行为;二是欺诈方须有欺诈故意;三是被欺诈方须因欺诈行为而陷入错误认知并基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四是被欺诈方的意思表示违背其真实意思。

本案中,4S店按照合同约定向王女士交付车辆,车辆的配置、型号等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车辆本身亦未出现质量问题。从大额商品交易的消费者谨慎义务看,

王女士所购车辆价款数额较大,属于关乎自身关键利益的商品,应赋予其谨慎义务。即使经营者宣传方式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一定误解,但按照交易习惯,消费者应仔细考量,认真比较,确认无误后最终做出购买决策,而不应仅依据经营者的盖然陈述和宣传资料就断然作出购买意思。从现有证据看,无法认定4S店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故王女士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三倍购车款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4S店作为汽车销售者,其向消费者提供的书面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完整,以使普通消费者能够准确理解并据此作出正确的消费选择。在双方对合同条款存在不同理解的情形下,应当对提供书面合同的作不利解释。故对合同中未约定的精品费950元、维修费168元,没有相应依据,应当返还给王女士。

在销售车辆时,不少经销商往往会打出“买车送礼包”的促销宣传,让消费者心动。在此,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车辆时,谨防“优惠套餐”下的价格欺诈,如果经销商承诺了免费赠送的项目,那么在购车合同上一定要明确列出,并标注“免费赠送”。不然稍不留神,说好的赠品就收费了。
陈贝 林静

今日视点

以高性价比房源“钓”客户

中介虚假信息泛滥何时休?



“虚假陷阱” 高海春作

一套照片成为多套房源共用的“实景”、相同房源价格相差数十万元、10个房源半数是假的……一些房产中介通过发布虚假信息、伪造房屋交易价格等方式,

诱导购房者、租房者上钩。调查发现,房产中介发布虚假信息的现象在许多房产信息平台上存在,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亟待加强规范管理。

中介平台发布虚假信息“明目张胆”

笔者调查了解到,在诸多平台上,房产中介经纪人不仅会以自身名义发布房源信息,有时还会假冒个人卖家,以“个人房源”名义发布信息,诱使购房者、租房者打电话咨询。“被发现是假的也不要紧,要紧的是拿到这些人的电话号码。”一位赵姓业内人士说。

多位市民表示,不敢轻易拨打网络上中介机构的电话进行咨询,否则会经常接到各类房产机构的电话。“不仅有二手房中介,还有推销新房的,甚至有询问是否需要办理贷款的,有时一天能接到十几个电话。”市民李飞对此非常烦恼。

除了吸引客户、获取电话外,业内人士说,发布虚假信息还能起到引导市场价格、诱导客户尽快成交的作用。比如在房

价上涨期间,可发布部分高于市场价格的房源信息,并告诉有成交意愿的客户这一小区房价在快速上涨,尽快签约可能错失机会,以此刺激客户迅速作出决定。

房产中介虚假信息等问题在不少地区已成为房地产领域投诉的热点。

“虚假陷阱”何时休?

部分消费者和专家表示,近年来房产中介发布虚假信息问题屡禁难止,从维护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角度考虑,需要进一步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建立制度化的监督体系,有效减少房产中介不规范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律师隋庆认为,《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隐瞒、欺、胁迫、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招揽业务”,同时部分房产中介人员将客户电话转卖等行为,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2018年下半年,北京市住建委曾通报称,58同城等网站存在对发布主体身份认证、房源真实性核实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今年3月,北京市住建委又公布了18家存在发布虚假信息等问题违规行为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也于近日对济南连城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民生大街分公司等3家中介机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立即整改发布虚假信息行为。

受访专家认为,各地在加大查处打击力度的基础上,应引导从业机构强化行业自律,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企业自查、社会参与的综合管理体制,尽快刹住中介平台虚假信息泛滥之风。
袁军宝 邵鲁

身份证丢了“身份”却多了! 身份信息如何不“裸奔”?

丢了身份证如何证明“我”不是我?近日,一位高校教师反映,丢失身份证及时挂失补办后,两年多时间内仍“成为”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家公司监事,以及一个个体工商户“老板”。

身份证丢了,怎么办?不少人可能想说,补办一个就行了呗!然而,尽管补办身份证越来越方便,丢失身份证依然充满了“风险”。当事人难以查证,丢失的身份证是否被他人冒用,进行不当牟利甚至犯罪,进而让自己陷入债务纠纷。即便补办了身份证,信息依然面临“裸奔”的可能。

正是制度和监管上的疏忽,导致丢失身份证后“被当老板”的案例接连二连三地出现。2月25日,央视《焦点访谈》就播出了三期《不想“被老板”这事该谁管》的节目,引发社会热议。丢失的身份证依然是“真身份证”,哪怕持证人已经挂失,仍然可能被人使用。

在一些需要身份证的场合,实际上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至于该身份证是否已被挂失补办,往往并不会细查或者很难查出来。

对此,网上常有吐槽声音:“丢人可以,千万别丢身份证!”这当然不是一句玩笑话。结合笔者以往的观察经验来看,身份证被冒用的人,往往还要分不同情况:第一,是无意丢失后,身份证被他人冒用,自己被拉进“黑名单”。这种事情处理起来就很麻烦,因为,只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当事人一旦需要办理涉及税务和银行方面的业务时,都无法办理,甚

至被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但是,如果要撤销“黑名单”,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到税务机关、街道办、工商部门甚至是公安局等多个部门开证明、提供证据,很多人觉得“冤枉”的一点,也源于此。第二,是“有意丢失”。在现行企业登记制度还没有实行之前,一些“皮包公司”为逃避法律责任,往往利用他人身份证办理营业执照。一旦出了问题,法定代表人就要承担责任,证主就成了“背锅侠”。当然,这里面也包括将身份证借给亲戚或者朋友,用于向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今,虽然类似情况变少了,但不排除一些悬而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有必要强调,这类事件的源头,自然是持证者没能很好地保管自身物品,但亡羊补牢也很重要。对持证者来说,千万不要以为身份证丢失只是小事,不足为患。

除此之外,既然身份证已经丢失,如何去堵住丢失之后的信息泄露漏洞,则不仅是公民自己的事情,还需要工商、税务以及公安等多个部门“联动起来”。比如,是否可以暂停提供他人身份证代开办公的服务?以及不要让被冒用身份证的人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奔波于多个部门之间,仅仅是为了证明“我”不是我。

说到底,人们在乎的,不仅是说补办身份证,还包括解决身份信息被滥用的诸多后续麻烦。如果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身份证挂失、锁定和信息保护的机制,怎会出现“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闹剧?
宋潇

买房抽“大奔”?

市场监管部门:三类有奖销售属于违法行为

买房可参加抽奖,最高奖是奔驰C200汽车一辆,这样的买房抽奖活动你心动了吗?不过,市场监管部门提醒:这种促销行为是违法的。日前,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查获了这么一起房地产公司违法有奖销售案件。

据悉,该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辖区某楼盘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人生从此一步到位,寻找南浔锦鲤行动开始,现场报名抢奔驰C200……”等促销宣传信息,文中还宣称“将抽取一位幸运儿送出奔驰C200一辆”,执法人员了解了该车的市场价值后,初步判断该促销行为涉嫌违法。

随后,该局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前往该楼盘的现场销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售楼中心大厅内堂的确有一辆全新的奔驰C200汽车,现场的宣传牌上标有“寻找南浔锦鲤行动开始,现场报名抢奔驰C200”等字样,并通过现场询问销售人员和翻阅宣

传资料,证实此促销活动属实。后经查明,该公司为了提高楼盘的形象和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费者的眼球,策划并主办了此次有奖促销活动,并将一辆奔驰C200汽车作大奖奖品,获奖者将拥有该车的终身使用权,而这辆奔驰C200运动版在汽车市场促销价为30.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而这辆“大奔”明显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上限。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有关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不得存在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而影响兑奖、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最高奖金额超过5万元等三种情况。消费者在参与此类活动时也要擦亮自己的眼睛,如发现经营者存在上述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孙建新 钱伟强